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广卫医罚[2025]053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被处罚人：刘华佳；地址：广水市应山办事处永阳大道；电话：158267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839599；

地址：广水市应山办事处永阳大道41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广水市健华诊所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时，作为直接责任医务人员，但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2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3、刘：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4、姚：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4年10月10日）；5、广水市卫生健康局线索交办函广卫交办【2024】27号一份（2024年9月20日）；6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7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8、姚：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9、叶：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0、刘：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1、叶：《医师资格证》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2、刘：《医师执业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3、广水市健华诊所门诊日志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4、广水市健华诊所处方笺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5、《授权委托书》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6、人民调解协议书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7、广水市健华诊所提供收条复印件一份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8、现场检查照片三张（2024年9月30日）；19、现场检查照片三张（2024年10月10日）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；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（鄂卫规[2023]3号）序号第37的严重违法情节处罚标准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：暂停二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广水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水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1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